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8-096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48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989%。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400 人。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00 人，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48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989%。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40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982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51 元 / 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的总股本由 1,619,962,824 股变更为 1,649,782,824 股。

7、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三名激励对象陆长兵、段玖增、常宝磊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此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40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982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51 元 / 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7 日。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陆长兵、段玖增、常宝磊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60,000 股。回购价格为 5.51 元 / 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为 40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66 万股。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24 个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7 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988.11 万元，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297.81 万元，其中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净利润 4,101.19 万元，2017 年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当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为 110,399.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剔除激励成本）为 134.95%，符合增长率不低于 80% 的业绩考核目标，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优秀）、B（良好）、C（正常）、D（不合格）四个等级。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其中 A、B、C 等级为 100%；D 等级为 0%）。 ①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当期限售。 计算方式：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核： 1、400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A 或者 B，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400 名激励对象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48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98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400 人。

4、各激励对象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已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高建新	董事；副总经理	30	0	15	15
任家国	董事	30	0	15	15
陈星	副总经理	50	0	25	25
王建新	副总经理	30	0	15	15
严家生	副总经理	40	0	20	20
方涛	财务总监	30	0	15	15
陈圆圆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20	0	10	10
严维山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30	0	15	15
汪波	工程部总经理	20	0	10	10
茅剑浩	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30	0	15	15
沈斌	公司 LPG 国际采购部总经理	30	0	15	15
易思善	总经理助理、兼公司聚丙烯销售部经理	30	0	15	15
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人员（388 人）		2596	0	1298	1298
合计（400 人）		2966	0	1483	1483

注：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 5.51 元 / 股。目前回购注销工作尚未实施完毕。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5,988,205	8.85	-14,830,000	131,158,205	7.95
高管锁定股	116,168,205	7.04		116,168,205	7.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820,000	1.81	-14,830,000	14,990,000	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3,794,619	91.15	14,830,000	1,518,624,619	92.05
三、总股本	1,649,782,824	100.00		1,649,782,824	100.00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激励对象持续满足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A 或者 B，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400 名激励对象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按照《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400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 2017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事项出具了以下法律意见：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法律程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68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一世纪	是	3,300,000	2018年 8 月 17 日	2019年 10 月 31 日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	补充质押
天一世纪	是	1,700,000	2018年 8 月 17 日	2019年 11 月 6 日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	补充质押
合计		5,000,000				3.9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一世纪持有公司股份 126,656,7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8,034,348 股的 31.82%。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为 5,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95%，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一世纪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 53,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85%，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2%。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642,721 股，无质押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53,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 145,299,427 股的比例为 36.48%。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天一世纪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8-066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 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和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接到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的通 知，通知内容如下：

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55%）质押给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为一年。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巨星集团将 2017 年 8 月 14 日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00,000 股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巨星集团持有本公司 96,868,9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91%；已累计质押 80,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35%。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18-078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5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钱营孜低热值煤电厂项目投产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的钱营孜低热值煤电厂项目于 2015 年底获安徽省发改委核准，并于同年开工建设。现该项目公司的 2 台机组均投入商业运行，现公告如下：

1、1 号机组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完成 168 小时试运行，投入商业运行。

2、2 号机组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完成 168 小时试运行，投入商业运行。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装机容量达到 725 万千瓦。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 2018-072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因股份回购需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 /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为 20,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 / 股的条件下，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8,333.3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506 号，邮编：830011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登记时间：每个工作日的 10:00-14:00；15:00-19:00

3、申报时间：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4 日

4、联 系 人：黄新、冯蜀军

5、联系电话：0991-3836028

6、传真号码：0991-3628809,3838191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18-071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8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506 号美克大厦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8,529,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黄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因出差，董事寇卫平、董事陈江委托董事黄新出席会议，董事冯东明、董事赵晶委托董事张莉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新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7,766,354	99.8938	763,036	0.1062	0	0.0000

2、议案名称：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的上限和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7,766,854	99.8938	762,536	0.1062	0	0.0000

3、议案名称：1.0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7,766,854	99.8938	762,536	0.1062	0	0.0000

4、议案名称：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7,766,354	99.8938	763,036	0.1062	0	0.0000

5、议案名称：1.05 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7,766,354	99.8938	763,036	0.1062	0	0.0000

6、议案名称：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7,766,654	99.8938	762,536	0.1061	2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63,551,084	98.8135	763,036	1.1865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的上限和比例	63,551,584	98.8143	762,536	1.1857	0	0.0000
1.0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	63,551,584	98.8143	762,536	1.1857	0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63,551,084	98.8135	763,036	1.1865	0	0.0000
1.05	决议的有效期	63,551,084	98.8135	763,036	1.1865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63,551,384	98.8140	762,536	1.1856	200	0.0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逐项审议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上；

2、议案 1、2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8-064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 2017 年 7 月 27 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和期限的公告》以及 2017 年 11 月 14 日刊登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已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244P）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4,019,166.67 元。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	赎回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协议方
1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244P）	保本	2017年 11 月 16 日	2018年 8 月 16 日	5.30%	10,000	401.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流动性风险：除另有约定，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3）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果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发生债务人信用风险，或利率、汇率等市场风险，到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投资人可能只能获得理财资金本金和合同明确承诺的理财收益。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	赎回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协议方
1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083P）	保本	2017 年 9 月 27 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	5.05%	10,000	297.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187P）	保本	2017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5 月 4 日	5.10%	30,000	786.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243P）	保本	2017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5 月 16 日	5.15%	10,000	258.9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139P）	保本	2017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5 月 21 日	5.10%	20,000	606.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8489L）	保本	2018 年 5 月 30 日	2018 年 8 月 3 日	4.90%	25,000	221.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8459L）	保本	2018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	5.00%	15,000	189.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244P）	保本	2017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5.30%	10,000	401.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	到期日	财富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245P）	保本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8年 11 月 16 日	5.38%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8473L）	保本	2018 年 5 月 22 日	2018年 10 月 22 日	5.28%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务管理服务协议、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8 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1-6 月	2017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0,893.38	296,735.30	-22.19
营业利润	29,547.96	106,216.63	-72.18
利润总额	25,187.66	105,740.40	-7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83.19	82,419.45	-7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34.31	82,853.06	-7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2.29	减少 1.74 个百分点
项目	2018年 6 月 30 日	2017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5,456,410.16	14,833,626.15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45,577.53	3,742,871.89	0.07
总股本	823,210.14	823,210.1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55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上半年，受股票市场持续下跌影响，公司自营投资出现较大浮亏，信用业务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 22.19%、75.03%。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发展，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8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 能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高利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尹磊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祖坤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8－05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 意金固股份为金磁融资租赁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 15,000 万元）的 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8-00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磁融资租赁已使用 12,000 万额度，本次拟使用 3,000 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金磁融资租赁与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国际”）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金磁融资租赁通过资产“售后回租赁”方式向安鹏国际融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为此，公司拟与安鹏国际签订《保证合同》，为金磁融资租赁（融资租赁承租人）履行其与安鹏国际（融资租赁出租人）之间的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金磁融资租赁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安鹏国际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安鹏国际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后，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 129,6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44%，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81,855.11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